



民商事疑难案件 裁判标准与法律适用

婚姻家庭卷

有配偶与他人同居者订立的分手协议无效
双方未进行结婚登记时彩礼的认定
妻子单方终止妊娠无需经丈夫同意
认定夫妻共同财产时对婚姻存续期间的理解
亲子关系诉讼中当事人拒绝亲子鉴定处理
父母分居期间子女有权主张抚养费
夫妻共同财产与家庭共同财产混合时权属认定
离婚时夫妻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对股权的分割
夫妻内部共同债务的认定
离婚后仍同居的双方对外债务的承担
离婚诉讼中人身保护裁定的探索



民商事疑难案件 裁判标准与法律适用

婚姻家庭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事疑难案件裁判标准与法律适用·婚姻家庭卷/
李杰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093-2862-0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婚姻法-民事诉讼-审
判-标准-中国②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2850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蒋 怡

民商事疑难案件裁判标准与法律适用——婚姻家庭卷

MINSHANGSHI YINAN ANJIAN CAIPAN BIAOZHUN YU FALU SHIYONG
——HUNYIN JIATING JUAN

编著/李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1 字数/293 千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2862-0

定价: 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2010年，全国法院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总数已达611万件，同比上升5.44%。案件数量的总体大幅上升的同时，案件中的疑难复杂问题也日益增多。尽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仍有相当多数的问题缺乏明确的规定，现有法律规定则又不可避免地存在缺乏周延性、具体性和应变性的弱点，法官只能通过法律解释的方法寻求解决问题的答案，也就不可避免的因对法律规则理解不同而产生种种争议。因此，通过归纳司法审判中的疑难复杂问题，总结审判经验，从理论和实践上思考解决问题的路径殊为重要。

在民事案件中，婚姻家庭案件一直是重要的组成部分。2010年，全国各级法院一审婚姻家庭继承案件143万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23.4%。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婚姻家庭案件中的疑难复杂问题也特别突出，婚姻家庭案件的这种疑难复杂性主要是缘于：一方面，婚姻家庭关系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只要没有违反强制性法律规范，即应当得到保护，因此无论是婚姻关系的成立和终止，还是财产的处分，仍必须坚持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但另一方面，婚姻家庭案件中的财产关系往往和人身关系的变动交织在一起，比如“彩礼”问题、“分手费”问题或“夫妻忠诚协议”问题，均不能简单地从赠与与合同的角度来审视，完全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即使是离婚时对各类财产的认定和分割也不宜仅仅从财产关系的角度思考，而是必须考虑案件所涉及的基本伦理道德观念、公共秩序、善良风俗；至于其中所涉及的婚姻效力、亲子关系认定、收养等问题更是与道德伦理息息相关。基于婚姻家庭案件的这一特点，对此实践中此类案件的疑难复杂问题的探索和解决必须在尊重意思自治和维护公序良俗之间实现平衡。

对婚姻家庭案件的这一认识贯穿于本书的写作之中。围绕当前婚姻家庭案件所涉及的争议较大的若干问题，笔者在本书中编选了53个案例，希望通过案例的形式归纳当前审判实践中涉及婚姻家庭案件的主要疑难复杂问题，分析裁判思路和相似案件裁判的要点，总结审判经验，为法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借鉴与参考。全书按照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结构，分为婚姻的成立、夫妻关系、家庭关系、离婚和法律责任五章。

本书力求体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重点突出，不求面面俱到。婚姻家庭案件

数量众多,所涉及的问题也难以胜数,本书着重关注目前司法实践中较为典型且争议较大的问题,比如事实婚姻的认定,夫妻双方的生育权保护,夫妻单方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效力,亲子鉴定的效力,收养关系的成立与解除,胎儿利益的保护,婚内侵权的处理,离婚中股权、养老保险、房改房、按揭房屋等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等问题;而对于司法实践已经达成共识,或是已经有司法解释作出规定的问题,不再涉及。二是注重案例的权威性。绝大多数案例均从近五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以及其他一些权威刊物中的婚姻家庭案例中选取,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识。三是注重汇集全国法院的审判经验。不仅在每个案例之后均还附上了部分高院、中院有关的指导性文件、座谈会纪要以及实务界有关研究文章的索引,而且针对一些理论界和实务界争议较大的问题,通过连续的几个案例分析不同的裁判思路。比如夫妻单方负担债务,债权人主张该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要求夫妻共同偿还,对此有的法院认为,应当首先按照婚姻法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对该债务性质进行认定,如不符合夫妻共同债务的要件,则判令由一方承担;而有的法院则主张分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进行处理,即无论该债务是否符合夫妻共同债务的要件,从保护第三人交易安全的角度,应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一)》有关规定,在不存在例外情形的情况下,先认定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共同对外承担责任,如夫妻双方在离婚时涉及就该债务的承担发生争议,再按照夫妻共同债务的构成要件对其进行认定。本书编选了几个典型案例,对不同的裁判思路进行总结和分析。四是要点明确,方便查询。每个案例都均以案件的核心问题作为题目,同时提炼出两到三个关键词,同时对案例归纳出裁判要点,就案件所体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和探讨,为相似案件的处理提供思路。案例最后还附上主要法律依据。五是体现理论界和实务界最新的研究成果。本书编写之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公布了征求意见稿。本书的部分案例涉及了征求意见稿拟解决的问题,笔者在“相似案件处理要点”中还结合征求意见稿的规定进行了分析,同时,案例后还附上理论界和实务界多案例争议焦点问题的研究成果索引,以备读者按图索骥,深入研究。此外,出于保护当事人隐私的考虑,本书将案例当事人的真实姓名全部隐去。

笔者希望,本书能够为从事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的法官和其他法律实务工作者从事相关实务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也希望为学者从事婚姻家庭法的理论研究提供鲜活的实证素材。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笔者能力有限,编写工作之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的成立

1. 恶意宣告配偶死亡后与他人结婚构成重婚罪 1
——王某重婚案
2. 女方在哺乳期男方无权请求解除无效婚姻关系 6
——应某诉刘某某解除无效婚姻案
3. 冒用他人身份取得婚姻登记能否撤销 10
——杨某诉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不履行撤销婚姻登记法定职责案
4. 事实婚姻关系的认定 16
——王甲诉苏某继承案
5. 未成年人在非法同居期间所生子女的抚养 22
——刘甲诉刘某某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案
6. 有配偶与他人同居者订立的分手协议无效 28
——于某诉苏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7. 恋爱期间购置房产的权属确定 33
——杨某诉萧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8. 双方离婚时彩礼返还的条件与数额确定 37
——李某某诉杨某某离婚案
9. 双方未进行结婚登记时彩礼的认定 47
——陈甲诉王某、王甲返还彩礼案

第二章 夫妻关系

10. 妻子单方终止妊娠无需经丈夫同意 56
——李某诉启东市某医院以及第三人王某某生育权纠纷案
11. 婚姻一方对另一方的侵权责任不因夫妻关系存在而免除 61
——冯某某诉孙某某、吕某某道路交通人身损害赔偿案

12. 夫妻一方处分共有财产效力认定	67
——崔某诉仇某、孟某某、关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13. 夫妻一方处分家庭共同财产的合同效力	74
——施某诉赵某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4. 夫妻一方单方将共有财产赠与同居第三人的效力	82
——龚某某诉彭某某、袁某某确认赠与合同无效案	
15. 夫妻一方单方处理共同财产时第三人善意的认定	88
——姜某某、黄某某诉张某某、黄某房屋权属纠纷案	
16. 认定夫妻共同财产时对婚姻存续期间的理解	97
——秦某某等诉任某某法定继承案	
17.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102
——郭某某诉海泽荃公司、胡某某、胡甲、孙甲劳务合同纠纷案	

第三章 亲子关系

18. 亲子关系诉讼中当事人拒绝亲子鉴定的处理	108
——刘某诉刘某某确认亲子关系纠纷案	
19. 亲子关系诉讼中证据的运用	115
——钱某某诉王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20. 亲子关系的推定	121
——黄某某诉蒋某某追索财物案	
21.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129
——李某、郭甲诉郭某某、童某某继承纠纷案	
22. 收养与寄养的司法认定	134
——丁甲与丁乙继承纠纷案	
23. 收养关系的认定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140
——王某某诉简某某离婚案	
24. 收养关系的认定	144
——翟某某与娄某某、尚某某等解除收养关系案	
25. 违法解除收养关系的恢复	148
——张某某诉沈阳市民政局民政解除收养行为案	
26. 未经生父母协商一致的送养无效	153
——张某某诉高某、张甲、杨某收养纠纷案	
27. 父母分居期间子女有权主张抚养费	157

——黄甲诉黄乙抚养费案	
28. 委托他人代管被监护人财产的监护人有权随时终止委托	162
——许某诉吴某、章某监护权纠纷案	
29. 监护权行使应当符合法定顺序	166
——夏某与包某、陈某监护权纠纷案	
30. 胎儿利益的保护	170
——王某诉杨某某、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第四章 离 婚

31. 经济条件并非确定子女抚养权归属的决定因素	175
——曾某诉徐某离婚案	
32. 离婚前一方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	183
——何某某诉华某离婚案	
33. 夫妻共同财产与家庭共同财产混合时权属认定	189
——励甲等四人诉励丁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34. 离婚前购买离婚后取得登记的不动产权归夫妻共有	196
——金某某诉陈某某财产分割案	
35. 离婚时房改房的分割	201
——唐某某诉乔某某离婚后财产分割案	
36. 离婚案件房屋权属认定及分割	210
——刘甲诉刘某某离婚案	
37. 一次性住房补贴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19
——陈甲诉陈乙离婚后财产案	
38. 离婚时夫妻双方协商不一致情况下对股权的分割	224
——张某某诉吴某某离婚股权财产分割案	
39. 夫妻一方转让股权协议的效力	231
——蔡某某与肖甲等离婚后股权分割纠纷案	
40. 离婚诉讼中养老保险金的分割	239
——沈某诉陶某某离婚养老保险金分割纠纷案	
41. 离婚时一方应对承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另一方给予补偿	244
——张某诉萧某离婚案	
42. 抚养关系变更不需要变更财产分割协议	249
——尚某某诉阙某夫妻登记离婚后重新分割财产案	

43. 离婚后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	253
——陈某某诉陈甲登记离婚后财产分割纠纷案	
44.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按共同债务处理的条件	258
——连某某诉盛某某、韦某某债务纠纷案	
45. 夫妻一方个人非法经营活动引起债务的承担	266
——马某某诉王某某离婚纠纷案	
46. 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在内部的分担	271
——陈某某诉叶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47. 夫妻内部共同债务的认定	278
——单某某、刘某某诉胡某某、单甲、单乙法定继承纠纷案	
48. 离婚后仍同居的双方对外债务的承担	286
——王某某诉廖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49. 离婚诉讼中人身保护裁定的探索	290
——林某某诉王某某离婚案	
50. 家庭暴力构成犯罪，受害人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302
——邱某诉哲某离婚精神损害赔偿案	
51. 家庭暴力行为的举证责任分配	310
——庄某某诉范某某离婚案	
52. 离婚诉讼中的反诉问题	317
——赵某与王某离婚案	
53. 配偶有第三者但未同居的，离婚时不可以主张过错损害赔偿责任	323
——王某某诉石某某离婚过错损害赔偿案	

第一章 婚姻的成立

1. 恶意宣告配偶死亡后与他人结婚构成重婚罪

——王某重婚案*

关键词

宣告死亡 重婚

裁判要点

行为人在与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达到解除婚姻关系和占有共同财产之目的，隐瞒配偶下落，并编造配偶下落不明的虚假事实，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配偶死亡，在法院宣告配偶死亡后与他人登记结婚的，构成重婚罪。

【案情概要及争议焦点】

自诉人：杨某。

被告人：王某。

杨某与王某于1993年11月1日登记结婚。1994年2月，杨某被单位派往日本进行工作，期限二年。1996年期满后，杨某非法滞留未归，至2002年12月20日被遣返回国。杨某滞留日本期间与王某通信至1997年3月。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杨某一直给王某汇款，王某均查收。

2001年11月20日，王某以其已于1996年5月起与杨某失去联系，杨某下落不明已满四年为由，向法院申请宣告自诉人杨某死亡。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在《人民法院报》公告一年后，于2002年12月10日宣告杨某死亡。杨某于2002年12月20日回国后，主动打电话联系王某，并到王某父母家中寻找王某未果。王某在其父母处得知杨某回国，仍不与杨某见面。2003年3月3日，杨某向北京

*【裁判文书链接】一审：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04）石刑初字第196号判决书；二审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一中刑终字第329号裁定书。

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与王某离婚。同年3月10日，王某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与胡某登记结婚。但在2003年3月12日、3月17日、3月19日与杨某离婚一案的三次庭审中，王某均隐瞒杨某已被宣告死亡及其与他人结婚的事实。2003年3月27日，法院判决杨某与被告王某离婚，并分割了双方共同财产。该案判决后，王某提出上诉，在上诉状中，王某诉称杨某已于2002年12月10日被法院宣告死亡。2003年7月7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撤销了宣告杨某死亡的判决。同年8月13日，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关于杨某与王某离婚的判决。后杨某提起刑事自诉。

自诉人杨某诉称：

自诉人与被告人王某于1993年11月1日登记结婚，1994年2月其受单位委派到日本研修二年，到期后其滞留未归，直至2002年12月回国。其间，自诉人委托朋友或以邮寄方式，给被告人王某日元、美元折合人民币56万元。但自诉人回国后，被告人王某拒绝与其见面，自诉人迫于无奈于2003年3月3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与王某离婚。2003年3月27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决其与王某离婚并分割了夫妻共同财产。王某声称，2002年12月10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已宣告自诉人死亡，而王某已于2003年3月10日与他人登记结婚。自诉人认为被告人王某的行为构成重婚罪，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被告人王某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王某辩称：

自诉人杨某滞留日本是事实，被告人先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与自诉人离婚，法院让其申请宣告自诉人死亡。其在法院宣告自诉人死亡后，才与他人登记结婚，故认为其行为不构成重婚罪。

被告人王某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

自诉人非法滞留日本，后不知去向，被其单位开除，也被公安机关注销了户口，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告寻找自诉人，公告一年后仍没有联系上，后宣告其死亡。自宣告死亡起，其与王某的婚姻关系自然消灭，王某与他人登记结婚不构成重婚罪。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王某是否构成重婚罪？

【裁判理由】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在其与自诉人杨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达到解除其与杨某的婚姻关系和占有共同财产的目的，隐瞒其至2000年9月仍在收取自诉人杨某汇款的事实，编造自诉人杨某已于1996年起下落不明满4年的虚假事实和理由，恶意申请宣告自诉人杨某死亡。尤其是被告人

王某在其父母处得知自诉人杨某回国并在继续寻找其下落的情况下，不顾其与杨某的婚姻关系依然存在的客观事实，又与他人登记结婚，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应依法惩处。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危害程度，并考虑其尚在哺乳期内，故对其适用缓刑。自诉人杨某指控王某犯重婚罪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某关于其行为不构成重婚罪的辩解不能成立，不予采信。被告人王某的辩护人关于王某的行为不属重婚罪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据此，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

一、被告人王某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王某与胡某某的婚姻无效。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王某不服，提出上诉称其不构成重婚罪。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王某在其与杨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达到解除其与杨某的婚姻关系和占有共同财产的目的，隐瞒其至2000年9月仍在收取杨某汇款的事实，编造杨某已于1996年起下落不明满4年的虚假事实和理由，恶意申请宣告杨某死亡。尤其是王某在其父母处得知杨某回国并在继续寻找其下落的情况下，与他人登记结婚，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依法应予惩处。对于王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王某不构成重婚罪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原审法院根据王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出的判决，定罪、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据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标准】

我国《婚姻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禁止重婚，同时按照刑法的规定，重婚是一种犯罪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所谓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据此，有配偶的人在与配偶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而公开同居生活的，构成重婚。认定重婚的关键在于认定当事人的第二个婚姻关系成立时，前一个婚姻关系是否依法消灭。而前一婚姻关系的消灭，既包括了婚姻双方离婚，也包括婚姻一方当事人的自然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如果当事人的配偶因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而被

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当事人再婚时，由于此前的配偶已经被宣告死亡，婚姻关系消灭，自无重婚之可能；即使日后该死亡宣告被撤销，按照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该当事人与被宣告死亡的配偶的婚姻关系并不自行恢复，也不存在重婚的问题，再婚仍有法律效力。由此，通过宣告死亡，被宣告死亡人自法院宣告死亡之日起，在民事法律上“拟制死亡”，导致其婚姻关系、抚养子女关系、夫妻财产关系拟制终止。被宣告死亡人的配偶取得“拟制丧偶者”身份，可以结婚。

但是，被宣告死亡人的配偶取得“拟制丧偶者”身份的前提是其宣告死亡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按照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当事人下落不明满四年的，配偶作为第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但该申请必须满足“当事人下落不明满四年”这一实质条件。而所谓“当事人的下落不明”是指申请宣告死亡的配偶对当事人是否生存、身在何处，并不知情；而如果当事人的配偶申请宣告其死亡时，实际上知晓当事人的下落，甚至与其一直保持联系，就不符合下落不明的实质要件。在此情况下的宣告死亡申请即使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也不发生宣告死亡法律效力。该配偶与被宣告死亡的当事人之间的婚姻关系并不因此而消灭，如果该配偶与他人结婚，就构成重婚罪。

【裁判依据或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7.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附注】

★相似案例索引：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2009）沙法刑初字第231号“陈某某等重婚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一中刑终字第686号“王某重婚案”。

2. 女方在哺乳期男方无权请求解除无效婚姻关系

——应某诉刘某某解除无效婚姻案*

关键词

无效婚姻 哺乳期

裁判要点

无效婚姻的女方处于哺乳期，男方提出解除无效婚姻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情概要及争议焦点】

原告：应某。

被告：刘某某。

2000年2月，应某与刘某某相识并同居。因刘某某未到法定结婚年龄，应某为刘某某制作了虚假的身份证明，二人于同年4月21日办理了结婚登记，领取了结婚证。此后，双方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2000年11月13日，刘某某生育一子。2001年5月29日，应某起诉要求解除无效婚姻关系。

应某诉称：

被告刘某某未达到法定婚龄与原告结婚，双方相识时间短、缺乏深入了解，性格、志趣等各方面存在很大差异，因此无法继续生活下去请求法院依法解除无效婚姻关系。

被告刘某某辩称：

原告应某另有新欢。自己尚在哺乳期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应某的起诉。

【裁判理由】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认为：

原、被告双方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隐瞒被告的真实年龄登记结婚，且登记结婚时被告未到法定结婚年龄，这种行为虽是违法的，婚姻应属无效婚姻，但被告于2000年11月13日分娩生育一子，至原告起诉时仅有七个月。《婚姻法》第三十

* 【裁判文书链接】案例来源于《人民法院案例选》2002年第4辑。

四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鉴于本案被告正处于上述特定期间内，应予特殊保护。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对原告在被告分娩不到一年内起诉，要求解除双方的无效婚姻关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裁定：

驳回原告应某要求解除与被告刘某无效婚姻关系的起诉。

裁定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未提起上诉。

【裁判标准】

按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未到法定婚龄的婚姻无效。但婚姻无效的诉讼应由人民法院依职权确认，因此，此类诉讼是确认之诉，当事人仅有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权利，并无申请解除无效婚姻的权利。我国《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虽然该规定针对是合法婚姻关系中的夫妻，但从保护妇女权益的角度，可以类推至无效婚姻中的男女双方。即虽然婚姻关系因违反法律规定无效，但如果女方在男方提出确认婚姻无效诉讼时仍然处在哺乳期，人民法院对男方请求解除无效婚姻的申请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在实践中，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对于一方当事人以婚姻未达到法定婚龄为理由，要求解除（宣告）无效婚姻关系的处理应当从严把握。

【裁判依据或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三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

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对婚姻效力的认定和其他纠纷的处理分别制作裁判文书。

第六条 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申请人，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为被申请人。

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为被申请人。

夫妻双方均已死亡的，不列被申请人。

第七条 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了离婚和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对于离婚案件的审理，应当待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进行。

前款所指的婚姻关系被宣告无效后，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继续审理。

★ 参考依据

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

24. 审理无效婚姻案件的程序问题。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权益争议案件，不能适用普通审判程序进行审理，应将其作为非诉案件来处理，比照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特别程序的规定进行审理，不得调解，实行一审终审，当事人不得上诉。因无效婚姻引起的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应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审理。

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意见》

10.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审查存在婚姻法第10条规定的婚姻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可直接宣布该婚姻无效，并按婚姻法第12条的规定，对子女抚养、财产等问题作出处理。

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1）》

1. 无效婚姻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